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3〕12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来县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来县赤吟水闸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惠来县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qb5002，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来县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项目代码：2018-445200-76-01-815286）位于广东省惠来县境内龙江河新开河道与旧河道交汇处。工程是以水系连通、改善水环境及灌溉为主，兼顾挡潮、改善航运条件等功能的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拟建的主要建筑物包括赤吟拦河闸、狮山尾拦河闸、赤吟防护堤、狮山尾连接堤、赤吟河口桥涵、灌溉泵站（赤吟、邦庄及孔美共3座）、排涝泵站（赤吟及邦庄）及林沟村排涝渠等。赤吟拦河闸、狮山尾闸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1125 km<sup>2</sup>。闸前正常蓄水位 1.50m，相应拦蓄库容 1175.8 万 m<sup>3</sup>。工程总投资 46888.38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573.61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惠来县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应避免雨季和汛期,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施工不影响地表水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严禁施工期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工程施工期需减少对上游龙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相关规定,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堆放材料物料,严禁向水源保护区及其附近河道倾倒、排放废渣和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加强营运期对周边地表水质的保护工作。工程需按报告书要求采取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确保各月份每旬生态流量不低于352.7万 $m^3$ 。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布置施工设施及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消声、隔声、减振和设置移动声屏障等综合降噪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尤其是居民住宅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采取密闭式施工物料运输、施工区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扬尘治理。优化施工工区、料场等大临工程选址，不得在居民点附近布设易产生扬尘的料场。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工程施工剥离表土集中堆存至临时堆土场集中调配后用于复绿，工程弃方用于龙江河旧河道中深坑的回填，其它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检修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严禁将固体废物乱堆乱放和抛入地表水体。

(五)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加强工程周边地表水质监控，落实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 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尽量保持植被，减少开挖面。料场、施工工区等临时占地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七)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负责。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惠来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